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采购及智慧房产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4（HW）034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托，拟对智慧校园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采购及智慧房产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4（HW）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校园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采购及智慧房产管理系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通过本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学校采购、房产的全生命周期线上管理，实现采购、房产管理业务的一站式办理。大幅提高全流程的管理效率，为规范管理采购及房产提升提供良好的信息平台 and 运行模式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

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

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 长安区神禾二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杨扬

联系电话： 029-81530065

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百寰国际1幢1单元27层12704号房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屈彤

联系电话： 1328989250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2960000025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5、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50万元以下委托项目按照定额6000元收取，50万及以上委托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5%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和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 终验: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 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 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3)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③公开招标文件。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⑤合同货物清单。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彤

联系电话：1328989250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总体上实现学校采购、房产的全生命周期线上管理，实现采购、房产管理业务的一站式办理。大幅提高全流程的管理效率，为规范管理采购及房产提升提供良好的信息平台 and 运行模式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高校全流程数字化采购管理系统1套；高校智慧房产管理系统1套	1.00	52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高校全流程数字化采购管理系统1套；高校智慧房产管理系统1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全流程数字化采购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一）建设内容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基础管理	●设置 与维护	1.系统需支持至少三种登录方式 2.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与采用SSO支持单点登录; 3.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扫描认证登录; 4.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5.支持对业务办理须知、系统通知公告内容的维护; 6.支持对业务流程的配置; 7.支持对业务单据模板的配置; 8.支持对数据字典的维护; 9.支持对人员授权的管理,含基于角色的授权、身份代理模式、业务待办模式、岗位交接业务办理; 10.支持提供用户日志,可对用户操作行为记录;支持按天对采购系统数据库(非文件备份)进行全库备份。 11.支持对系统页面表单字段名称、是否必填、是否显示、宽度、提示等配置;同时提供备用字段可按需使用。 12.提供帮助中心。可实现系统内意见的快速反馈,帮助中心专栏及系统站点地图,方便系统用户快速找到问题解决方案及业务办理的页面。
	●服务 大厅	提供面向教职工的采购业务集中办理入口,集成个人采购项目统计、个人待办事项、重要通知公告等。
	预算管 理	支持预算导入、预算新建、预算调整、预算汇总,选择预算指标发起采购申请,查询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意 向公开管 理子系 统	1.支持在采购申请环节,根据规则自动识别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自动提示填写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2.支持部门负责人自行添加采购意向公开或批量导入需公开的项目; 3.支持定制化审核流程; 4.支持汇集单位所有采购意向,按照待公开、已公开、无需公开分类管理; 5.支持按模板生成公开意向,一键发布信息门户或导出上传指定公开网站; 6.支持项目执行过程预警和公开项目的数据统计分析; 7.支持汇总导出采购意向公开相关数据。
	采购公 告管理	采购公告登记、结果公告登记、更正公告登记 预算通知、采购结果通知等系统内下达
▲采购申 请管理子 系统	采购申 请及审 批管理	一、采购申请填报 1.包含: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中心分流的功能; 2.同时支持用户发起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申请; 3.同时支持用户依托已取得的项目采购明细发起采购申请; 4.支持政府采购目录选择,提供查询和检索的功能; 二、主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 1.支持定制化审核流程; 2.支持在线汇总,采购中心可将通过审批的采购计划汇总,并导出符合格式要求的excel文件。

采购计划 管理子系统	●采购 计划管 理	一、项目拆合包 1.支持采购执行经办人对所负责的采购项目按一定规则进行拆包、合包； 2.支持与用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化、交互式的制定采购文件； 二、确定采购方式及经办人 1.支持采购项目根据业务规则自动分流，支持采购中心指派采购项目执行经办人； 2.支持系统根据规则默认采购方式或指定采购方式并审核； 3.支持的组织形式有政府集中采购、学校统一采购、校内分散采购。支持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自购备案、网上比选等； 6.支持按照指定规则为每个采购项目自动分配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执行 管理子系统	▲委托代 理采购	一、校内模块： 1.支持每年更新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2.支持每个项目选择代理机构并记录； 3.支持在线委托项目。 二、代理机构端： 1.代理机构在线接单，并制作采购方案（允许代理机构WORD版本上传）； 2.校内管理人员在线审核方案； 3.代理机构在线记录招标信息并填报、上传的所有信息将同步至校端并展示； 4、大型仪器论证登记、进口项目论证登记、单一来源项目论证登记、大型项目论证登记、论证审批（按论证类型不同流程）、论证项目查询； 5、采购结果录入、采购结果查询、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网上 竞价	一、发布公告 1.系统支持自动\手动发布竞价公告； 2.支持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业务子系统在线进行报价；供应商可在竞价期间对已填写内容进行修改； 3.竞价截止后，由用户进行选标，选标依照最低价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需详细说明。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的，系统支持自动延期； 4.系统需支持自动识别参与报名的供应商的ip地址，若发现异常则提示用户可能存在串标的情况。 二、选标及审核 用户选标选择最低价可不审核，选择非最低价，需要说明理由并由主管部门审核； 三、结果公布 支持系统发布成交公告。
	零星采 购	1.用户自购的采购的项目，支持在系统中同时录入采购申请及成交信息，审批完成后进行备案管理； 2.支持自购备案公示。

采购合同管理子系统	合同拟审签	一、合同申请 1.支持基于已经确定的采购成交结果数据,发起合同申请; 2.支持手动录入合同,发起合同申请; 3.支持采购申请人、中标供应商发起合同申请; 4.合同申请提交后,支持格式化数据+模板的形式自动生成合同文本; 二、合同会签 1.支持在线会签,支持按不同归口部门定制化会签业务流程; 2.支持合同会签全过程记录,驳回后提交再会签审核也保留记录; 三、合同签署(线下签署) 1.支持用户下载自动生成的合同,盖章并上传; 2.支持定制化合同签署审核流程; 四、合同管理 1.支持对已生效合同汇总、变更操作; 五、合同模板管理 1.支持针对不同的合同类别设置标准的合同模板,模板中变量自定义,非变量区域保护,不可编辑; 2.合同数据填充后,自动生成加注二维码,防伪水印得PDF电子合同; 六、合同自动生成并提交合同 1.允许用户上传合同PDF、WORD版本; 2.需与资产系统对接,完成资产建账; 3.合同签订时限预警。
采购验收管理	采购验收管理	验收登记、验收查询、验收后对接资产系统 需与统计报表关联
采购档案管理子系统	采购档案管理	自动归档 1.归档系统设置每一类项目归档的文件; 2.系统自动根据采购环节的附件匹配自动归档。 3.采购业务历史数据导入系统归档,需保留原采购系统内项目基本信息及审核流程
供应商管理子系统	供应商招募与注册管理	一、供应商招募 1.支持邀请代理机构、协议供货商入驻; 2.支持校方主管人员对入驻供应商进行审核。 二、供应商注册 支持供应商自行注册入库,注册信息支持审批。 三、供应商库 1.支持对供应商进行标签化管理; 2.支持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分类,可查看供应商基础信息,项目交易情况、历史评价、诚信情况、资质和资源。

统计报表子系统	统计报表	支持定制化报表(仅限数字采购产品线系统统计) 允许用户按年、按季度、按月，分类查询； 允许一键导出。
系统接口	与数据中心数据共享	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本地化建设，免费开放所有接口
	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支持开放与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的接口，完成与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整合工作，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
	待办任务对接	支持与用户统一审批平台对接，实现待办任务推送及点击办理。
	与资产系统对接	1、支持将采购合同明细同步至资产系统，用于资产验收建账。
	站群对接	1、需与学校及国资网站对接，完成公告等信息的自动发布 2、需建设采购专属站群，

（二）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三层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系统基于Web技术开发，利用浏览器进行使用和管理。系统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

2.性能及易用、便捷性

系统不限用户数，需支持在线用户数500人以上。系统保证客户端用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11等常用操作系统的正常使用，浏览器需支持IE10.0及以上版本，并需支持Google Chrom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

3.安全要求

系统需支持支持HTTPS安全链路传输。系统需提供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审计功能。

4.系统需提供数据自动异地备份的机制（每天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5.免4年服务期。

二、房产管理系统

（一）建设内容

房产管理系统

			校园房产数据整理	数据初始化	1.涉及现有各校区房屋数据的整理，使得整理后的房屋数据能够为房屋资产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2.针对房屋资产梳理结果信息表信息能够进行批量上传，能够在系统中对整理完成的房屋数据进行编辑、编号、关联等； 3.提供标准数据EXCEL导入模板，支持土地、校区、楼栋、公共区域、房屋（公共用房、经营用房、周转房、教工住宅）等现有房屋资产数据的导入； 4.支持提供用户日志，可对用户操作行为记录；对房产系统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5.支持对人员授权的管理，含基于角色的授权、身份代理模式、业务待办模式、岗位交接业务办理； 6.提供面向教职工的房产业务集中办理入口，集成个人房屋信息查询、统计、个人待办事项、重要通知公告等；
				土地管理	1.对宗地信息进行登记、查询、统计。包含所有土地的权属管理：宗地号、宗地名、图号、土地权利人名称、座落、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土地权利证书编号、取得土地时间、土地使用期限、用途、使用权面积、土地等级、宗地四至、测量情况、发证机关、所属校区等信息； 2.支持数据管理和维护；
				校区管理	1.支持校区灵活定义编辑功能； 2.能够实现灵活定义列表化展现结果，展现指标能够支持灵活调整； 3.对应校区管理下的查询功能应支持自由组合查询同时支持各类查询； 4.校区支持详情单独展示，能够单独展示校区详细信息、附件信息； 5.涉及到校区字段指标信息应当包括基础信息、附件信息、变更记录、资产信息、实验室信息等，相应字段支持灵活拓展增加；
			房产基本信息管理		



1

	楼栋管理	同校区管理实现逻辑控制关联；楼栋数据信息支持导入导出编辑操作；能够实现灵活定义列表化展现结果，展现指标能够支持灵活调整；对应楼栋下的查询功能应支持自由组合查询同时支持权限隔离；楼栋支持详情单独展示，涉及到楼栋字段指标信息应当包括基础信息、附件信息、变更信息、资产属性信息等，相应字段支持灵活拓展增加；与学校基础数据平台对接后，可与资产管理系统共享的楼栋相关信息关联；
	●房间管理	1.房间管理同校区、楼栋管理实现逻辑控制关联； 2.房间信息支持导入导出编辑操作； 3.形成立体管理体系，落实实名制管理，实现房间基本信息的查看； 4.支持对办公用房使用人员进行管理，支持主管部门对办公用房配额标准、人员主/次要办公地点进行设置； 5.支持按人员统计全校教师办公公房定额使用情况。支持一人多地点办公、一人多使用单位、超标人员的快捷查询，对超标情况进行预警提醒； 6.支持与学校基础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与资产数据的关联。
	房产信息变动管理	1.支持对房间名称、用途分类、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使用人（与人员信息关联）、等基本信息进行编辑等； 2.支持二级单位提交用房、腾退申请业务，支持主管进行可调配房源管理，办理调配、腾退业务，监控公房使用情况，实现公房调配业务的线上办理； 3.对基本信息的变动相关操作形成完整流程记录，实现房间基本信息 4.变动前后数值的对比展现；

公房管理	1.公房申请审批：实现公用房流程化申请审批，即二级学院或个人可在线申请公用房，实现申请、审批、分配、打印全流程监管； 2.分配核查：可以单个房间、使用单位批量实现公用房的分配管理； 3.▲合同管理：针对公用房的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管理，提供合同“快到期、已过期”自动提醒功能；可扫描上传合同原件、Word文档、Excel表格多媒体信息，可通过手机扫码上传附件，可针对即将到期的合同发送短信提醒； 4.变动管理：提供房屋使用人入住、变更、退房功能； 5.二级单位自主管理：二级管理员可以查询本单位的房产信息，允许进行房屋用途调整、使用人员调整、房屋申请和初审操作；
周转房管理	1.建立灵活的周转公寓管理方式。可以按照“成套、居室”进行周转公寓管理； 2.提供周转公寓的在线申请审批流程，具有申请、多级审批、房屋分配、合同生成（打印、签署）、提供同意、驳回等功能。 3.具有选房管理功能，包括：公寓介绍、房源发布（支持轮候选房、现房选房）、报名审核、选房查询等； 4.提供自主选房功能，住户可以自主提出续租、退房申请，系统提供在线审批功能； 5.提供租赁合同管理，具有合同签订、查阅历史合同功能；
●住宅管理	1.记录住宅的基本情况包含校区、楼栋、房号、楼层、竣工日期、启用时间等基本情况； 2.可登记住宅的住宅信息:登记教工住宅的单元、房屋产权证号、阳台面积、供暖面积等专用信息； 3.支持一人多套房查询；

房屋使用管理

▲公房盘点	1.新建盘点任务，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设置需要进行盘点的单位，明确盘点责任主体；管理员可以指定需要盘点的房产范围，包括具体的楼栋、房间等信息；根据设置的盘点单位和房产范围，系统生成具体的盘点任务； 2.盘点任务执行，系统显示所有待执行的盘点任务列表，供相关人员查看和选择；点击具体任务可以查看盘点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盘点单位、房产范围、任务状态等；系统实时跟踪每个盘点任务的执行进度，管理人员可以查看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盘点人员在执行盘点任务时，可以在系统中录入盘点信息，记录每一项资产的盘点结果；
查询与统计	1.根据人员权限不同限制人员查询与统计的功能及访问的数据集。提供精确和模型查询及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按校区汇总、按楼宇汇总、按二级单位汇总、按房间单位查询汇总、按人员查询汇总；查询统计报表格式的自定义，查询及统计结果的展示及导出； 2.根据人员权限不同限制人员查询与统计的功能及访问的数据集。提供对空置房源、房屋数据历史查询（房屋变更操作、用户操作记录）、房屋资产查询（与资产系统及人员关联）等。查询报表格式的自定义，查询结果的展示及导出； 3.高基表的统计 自动提取数据并汇总输出标准格式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高基表5374、8388；
▲用户权限管理	实现对系统用户的灵活权限管理，系统管理员可根据人员工作及管理需要对用户房屋系统的权限进行精细化设置，支持按照功能资源、基础数据、组织机构进行授权，支持权限按照组织机构继承、支持权限追溯。用户登录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登录成功后根据系统分配的权限进行操作；
消息机制管理	对各种申请、审批、反馈等建立消息机制，并在界面管理进行消息提醒展示，支持短信、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的对接配置，支持消息模板的配置和消息黑名单的配置；

元数据管理	基础业务数据、 workflow 表单数据需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构建，用户可随时调整字段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字段类型要支持UUID型、字符型、整数型、数值型、日期型、文本型、布尔型，支持索引查看和缓存同步；
表单管理	支持自定义表单设计，可以对表单界面、规则、数据、可编辑字段、计算属性灵活设置，支持表单预览功能，满足学校对系统灵活性的要求；
▲ workflow 管理	可以灵活配置不同业务的审批流程，支持可视化设计界面，设计界面需要支持剪切、复制、粘贴、删除、重做、撤销操作，审批节点需要支持允许选择下一审批人、参与这允许跳过，支持会签、加签和转交设置；
系统配置	1.安全设置：支持设置密码最小长度、密码校验规则可以按照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设置、支持设置禁止使用历史密码，密码过期天数要灵活可设置。 2.身份管理：需要支持多身份管理，即限制同一用户在同一组织下只能有一个身份，允许同一用户在同一组织下有多个身份，可以通过工作空间切换身份； 3.多界面方案：可以通过登录路径和界面方案标识关联确定界面方案，也可以每个界面方案使用独立的菜单树（通过界面方案和菜单权限确定界面方案）；

（二）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三层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系统基于Web技术开发，利用浏览器进行使用和管理。系统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

2.性能及易用、便捷性

系统不限用户数，需支持在线用户数100人以上。系统保证客户端用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11等常用操作系统的正常使用，浏览器需支持IE10.0及以上版本，并需支持Google Chrom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

3.安全要求

系统需支持支持HTTPS安全链路传输。系统需提供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4.审计功能。

系统需提供数据自动异地备份的机制（每天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5.免4年服务期。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40%，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后6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③公开招标文件。

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⑤合同货物清单。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四年，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4、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5、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6、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项目验收后应提供4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免费服务包括：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涉及的软件维护维修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可采购年度运维服务。服务费不得高于合同金额7%/年，经采购人商议后进行。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3、售后服务要求：供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8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七、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设期提供驻场技术方服务，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应配备高水平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开发人员、项目测试人员。

2.中标方须与学校签订《信息系统数据保密协议书》；无条件配合学校对其系统的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数据资产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中标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3.系统的数据标准须遵循《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https://nic.snsy.edu.cn/info/1025/1918.htm>），并将新增加数据项的数据格式提供给学校，由学校审核后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进行扩充后采用。

4.系统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认证、系统管理、消息推送、电子签章、业务流程等）必须无条件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堡垒机、融合门户、电子签章、学校企业微信移动端等平台对接集成，并免费进行接口开发及对接实施。

5.须对学校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开放。无条件向学校开放其系统的数据库访问权限及提供数据结构、访问接口、中间件、数据字典等技术资料，并免费开发对接接口。无条件配合学校实施数据治理、流程对接等二次开发工作。

6.为保证后期应用的便利性，各系统移动端功能须集成到学校企业微信移动端部署，避免使用专属APP小程序带来的融合及管理困难。

7.对已有的数据实现迁移并完成数据校验。

8.系统需支持在国产虚拟化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上进行部署运行。目前学校已采购的系统：统一身份认证（金智）、堡垒机（网瑞达）、融合门户（金智）、电子签章（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完成系统二级等保定级、测评、整改和备案工作。

10.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在项目实施进程中，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搭建系统模块。若因采购人方面的原因导致系统功能模块需要调整，且调整范围在10%以内，中标人应无偿予以配合。

11.以上内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 终验: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 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 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3)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③公开招标文件。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⑤合同货物清单。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 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四年,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4、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5、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6、产品使用期间,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7、项目验收后应提供4年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免费服务包括: 运行维护、升级更新, 涉及的软件维护维修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 可采购年度运维服务。服务费不得高于合同金额7%/年, 经采购人商议后进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 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注意：1、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贰套。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的，若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提交时间：磋商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文件提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纸质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胶装，可分册；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密封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密封处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本项目供应商须安排人员进行线上开标、解密、现场演示等工作，请供应商合理安排人员，不要耽误项目招投标事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 报价表(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人员配置及责任 制度 应急预案 演示do 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 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 格证明文件 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 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 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 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实施方案 信息安 全保证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 报价表(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人员配置及责任 制度 应急预案 演示do 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 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 格证明文件 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 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 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 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 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实施方案 信息安 全保证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 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 报价表(1)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 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 资料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 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 其他条款。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 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评审	软件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软件需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功能截图、软件系统截图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①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②软件系统模块完整性保障措施、③软件系统流畅性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软件系统模块完整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软件系统流畅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0000	主观	质量保证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①实施节点安排及把控措施、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实施节点安排及把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信息安全保障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有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供应商对本项目的①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②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保护的详细计划③如发生意外信息泄露后的补救和赔偿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保护的详细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如发生意外信息泄露后的补救和赔偿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信息安全保证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情况，①人员配备齐全（例如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开发人员、项目测试人员等人员）、②专业性强、③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人员配备齐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专业性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系统软件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准备；②监测与预警；③应急处理及总结改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应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监测与预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应急处理及总结改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应急响应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应急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软件的主要模块、用途，②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的排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软件的主要模块、用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1年1月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1分 ，满分 8分 。	8.0000	客观	业绩docx
	演示	提供软件功能演示（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标注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为PPT、静态页面或实际落地的用户案例。所提供的演示与技术要求描述相符，演示比较顺畅，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2分 ，满分 12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注：以上内容不演示不得分。演示设备及转换接口自备，现场只提供投影。演示时间不超过 15分钟 。	12.0000	主观	演示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1)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信息安全保证

详见附件: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详见附件: 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演示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